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蘇如嵩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檢察官所為駁回其定應執行刑聲請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115年度執聲他字第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蘇如嵩(下稱異議人)前因犯數罪，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06年度聲字第905號裁定定刑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均省略)1年10月(下稱甲案)、108年度聲字第655號裁定定刑5年7月(下稱乙案)，並均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案件，經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84號判處7年8月(嗣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36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下稱丙案)，嗣甲、丙案經本院110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定刑9年4月確定(下稱丁案)，與乙案接續執行，刑期為14年11月(下稱系爭執行)。然附表編號5之罪(即丙案)與乙案合於定刑，再與甲案接續執行，定刑上限雖同，惟下限總和僅9年6月(7年8月+1年10月)，且附表編號5之罪與編號7之罪原可合法定刑之重罪，遭檢察官割裂而分屬不同組合定刑，不利異議人，而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下稱主張方案)，異議人以定刑方案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分署(下稱花高檢署)檢察官請求定刑，經檢察官否准請求，爰向本院聲明異議等語。

二、程序部分：

異議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分別裁定

01 定刑如附表所示，嗣分別由檢察官核發指揮書執行。異議人
02 認系爭執行在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並依主張方案，請求
03 花高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定刑，經該署檢察官否准請
04 求，有該署115年2月11日花分檢培紀丁115執聲他3字第1159
05 000588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異議人主張系爭執
06 行不當，向本院聲明異議，依前揭說明，花高檢署檢察官否
07 准請求得為本件聲明異議之標的，且附表編號5之罪犯罪事
08 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本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三、實體部分：

10 (一)異議人前曾以丙案犯行時間較近於乙案各罪犯行時間，若
11 丙案合併乙案各罪定刑，再接續執行甲案等事由，主張上
12 揭定刑對其不利，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向本院聲
13 明異議，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29號裁定駁回其聲明異
14 議，嗣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2487號裁定駁回其抗
15 告確定，有上開本院及最高法院裁定附卷可稽(下稱前
16 案)。細繹本件主張方案，即附表編號5之罪(即丙案)與乙
17 案合於定刑，再與甲案接續執行等，與前案主張方案相
18 同，是異議人雖對不同檢察官否准函文聲明異議，然所執
19 事由相同，再向本院聲明異議，尚無足取。

20 (二)按數罪併罰之基準日並不容任意擇定，而應以全部相關罪
21 刑中判決確定日期最早者為基準日(即首先判決確定基準
22 日)，在該基準日劃定範圍內予以併罰之數罪(最高法院114
23 年度台抗字第1662號裁定意旨參照)。亦即，以該首先判刑
24 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
25 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確定日期之
26 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倘其
27 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得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數
28 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任擇其
29 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應執
30 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
31 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

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48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者附表編號1至3之罪，以此劃分得以定刑之數罪範圍即附表編號1至5之罪，編號6至11之罪之犯罪日期均在編號1至3之罪判決確定日後，尚難與編號1至5之罪合併定刑；又附表編號5之罪犯行日期固在編號6、7之罪判決確定日前，然編號6、7之罪並非附表所示各罪首先判決確定日，且編號5之罪既與編號1至4之罪合併定刑，尚難任意擇定附表編號6、7之罪為判決確定日而劃分定刑範圍，甚將已確定之丁案裁定割裂附表編號5之罪與乙案裁定(或單獨與附表編號7之罪)合併定刑。況倘依主張方案拆分重組後之罪刑組合，再以一己主觀之觀點預期重新裁量、酌定而可能再獲恤刑之刑度為比較基準，既非客觀，亦已涉裁量，均無從認已該當「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異議人更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並無違法或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訴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游采蓁